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410005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了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做出了决议。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进行了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做出了决议。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

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取消了有效期自动延长的相关内容。

2023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其期限为自上述事项获得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2022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6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4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要求文件发送情况

经查验，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7日（T日）上午9:00期间，发行人与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除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外，还包括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文件中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联席主承销商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20%，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2023年10月27日（T日）上午9:00-12:00，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本所律师以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共同核查确认：出于谨慎性原则，1名投资者被认定为相关方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该投资者的申购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其余2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2名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5	5,800
		17.38	3,900
		17.43	2,40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	9,700
		17.19	6,000
		17.59	4,9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89元/股；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2名，发行股份总数为5,920,6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07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9,058	38,999,989.62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11,605	61,000,008.45
合计		5,920,663	99,999,998.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结果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最终确定的3名发行对象发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各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且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0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年11月2日，金圆统一证券在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1月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50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日止，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申购广信材料发行A股股票的人民币99,999,998.0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均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备案情况

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公募基金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认购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三）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认购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认购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